

## 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徵求護理師(或護士)約僱職務代理人 1 名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缺機關：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
- 三、職稱：護理師約僱職務代理人(代理本校護理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職務)
- 四、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
- 五、工作地點：本校健康中心。
- 六、待遇：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約聘僱人員代理非主管職務或雇員薪點標準表薪點280(相當月支新台幣 39,564 元，另須自付勞、健保及提繳退休金等)。
- 七、僱用期限：114年6月3日(或實際僱用日)起至護理師回職復薪(預計115年1月30日)前一日止;(期間若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僱，不得異議。)
- 八、資格條件：
  - (一)國內外專科學校以上畢業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 (二)具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及職業登記證人員。
  -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6-1及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九、工作內容：學生及教職員工衛生保健、健康中心等護理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十、報名截止時間：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21日(三)上午10時止。
- 十一、報名方式：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報名:請檢具下列證件影本(請以A4格式依序裝訂)，於114年5月21日中午10時前(以郵戳為憑)送達本校人事室。(地址：花蓮縣新城鄉中山路56號，聯絡電話：03-8611010#20)\*封面註明應徵約僱護理師職務。
  - (一)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請註明日夜間聯絡電話並親自簽名。
  - (二)最高學歷證書。
  - (三)護士(或護理師)證書。
  - (四)護士(或護理師)職業登記證。
  - (五)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六)其他(相關工作經歷證明、身障手冊等)。
- 十二、甄選：
  - (一)時間：114年5月21日(三)10:30。
  -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
  - (三)方式：口試。
- 十三、甄選結果：俟縣府核定後公告於本校網站，若無人報名則於報名截止日隔日重新公告。
- 十四、注意事項：
  - (一)無法參加面試者視同放棄;面試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應試人員面試成績未達7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 (二)證件不齊或逾期者，恕不受理報名;未經錄用者，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經查證屬實，取消其甄選資格及錄取資格;已發派令者，撤銷派令。如涉及刑責，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三)本公告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